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苏人社函〔2024〕238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转发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指导协调小组关于开展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第三评价机构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人事（教育培训）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现将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指导协调小组《关于开展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第三评价机构遴选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具备相关资质条件的社会机构自愿申请，填写《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评价机构推荐表》，提供相关材料。

二、非省属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符合条件的申报机构进行审核评议，择优推荐，并将推荐意见以单位函的形式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每个设区市每个职业限推荐申报1家。

三、省属单位直接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申报，每个单位

限申报一个职业。

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对申报单位进行复核，择优向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指导协调小组推荐。

申报推荐材料请于2024年6月14日前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同时将材料电子版发送到指定邮箱。逾期报送不予受理。联系电话：(025)83236099，邮寄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24号京西大厦307室，电子邮箱：1215826396@qq.com。

附件：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指导协调小组《关于开展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第三批评价机构遴选工作的通知》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6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附件

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指导协调小组文件

关于开展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 第三批评价机构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人事部门，有关行业组织、中央企业人力资源部门：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落实《加快数字人才培养支撑数字经济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年）》（人社部发〔2024〕37号），加快推进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实施，根据《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人社部发〔2021〕73号）和《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实施办法》（人社厅发〔2021〕7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开展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第三批评价机构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 职业目录 (共 5 个):

1. 虚拟现实工程技术人员;
2. 机器人工程技术人员;
3. 增材制造工程技术人员;
4. 数据安全工程技术人员;
5. 密码工程技术人员。

(二) 专业技术等级: 初级、中级、高级。

(三) 遴选数量: 每个职业计划遴选 1—2 家。

(四) 公布方式: 由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指导协调小组 (以下简称工程指导协调小组) 在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公共服务平台 (以下称“工程服务平台”, 网址: zsgx.mohrss.gov.cn) 上公布。

(五) 有效期限: 3 年, 起算时间为工程服务平台上审核通过时间。

二、申报条件

申报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评价机构, 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的独立法人机构 (一般应是其三定方案、法人登记证书的业务范围或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含培训、继续教育、考试或评审鉴定), 建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 社会信用良好, 无违法、失信、重大经济纠纷等不良记录。

2. 在拟开展评价的职业 (行业) 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公信力、认可度，配有专职工作人员、稳定的考评员、质量监督员（含兼职）队伍，配备符合相应职业专业技术考核要求的场所设备，熟悉相应职业的国家职业标准，能够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线上或线下考核。

3. 一般应是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注册登记成立的，具有技术技能人员培训或考核评价经验，达到年培训或考核技术技能人员 2000 人次以上的规模。

4. 自愿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

三、申报材料

1. 需填报《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评价机构推荐表》；
2. 法人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
3. 信用报告或诚信承诺书。

四、申报程序

（一）具备相关条件的社会机构自愿申请，填写《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评价机构推荐表》，提供相关材料，向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业主管（业务指导）部门人事部门申报。

（二）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业主管（业务指导）部门人事部门对符合条件的社会机构进行审核评议，择优推荐，并出具推荐函，报工程指导协调小组办公室。

（三）评价机构申报实行网上同步申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有关部门登陆工程服务平台上的专业技术等级证书管

理系统，从“中央和地方管理单位登录”栏目进入，按照要求进行网上申报。

（四）工程指导协调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行业领域专家，对评价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初核、复核、专家评议，必要时可进行考察，提出评议结果意见，报工程指导协调小组。

（五）工程指导协调小组办公室将拟列入目录的评价机构面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六）公示无异议的，由工程指导协调小组列入评价机构目录，在工程服务平台公布，并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五、有关要求

（一）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抓住数字经济发展的机遇期，加快数字技术人才自主培养，把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遴选作为项目实施的基础，坚持质量第一、择优推荐，公平、公正、公开组织申报。

（二）我部本级不再组织培训机构遴选工作，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将属地内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遴选纳入本地区职业技能培训“两目录一系统”（职业技能培训需求指导目录、培训机构目录、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全过程监管。可与第三批评价机构遴选同期部署，也可自行组织，培训机构目录公布后及时将名单反馈至工程指导协调小组办公室。

（三）申报机构应诚实守信、如实申报，独立法人主体的条件、队伍、场地、设备、培训或考核情况须客观真实，严禁弄虚

作假、人为夸大，严禁隐瞒经营风险、提供虚假材料。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业主管（业务指导）部门人事部门要认真负责，加强审核把关。

（四）请各地、各有关部门于2024年6月21日（周五）前，通过工程服务平台完成网上申报，并将推荐函及评价机构推荐表等书面材料以机要交换或邮寄方式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事业单位人事服务中心继续教育和国际合作处。

联系电话：010—84629295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里5号（邮编：100101）

电子邮箱：rsbjixujiaoyu@163.com

附件：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评价机构推荐表

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指导协调小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代章）

2024年5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附件

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评价机构推荐表

拟申报开展评价的职业（仅填一项）			
拟申报开展评价的专业技术等级	初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请打√）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地址			
单位类型		所属行业	
注册资金（万元）		正式员工数	
单位成立时间			
近三年纳税情况	年份	税额（万元）	是否有失信行为（从信用中国平台查询后填）
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职业的国家职业标准开发单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负责人	姓名		电话	
	职务		邮箱	
申报联系人	姓名		电话	
	职务		邮箱	
单位基本情况	<p>(主要包括：基本情况、行业地位、单位优势，800字以内)</p>			

已有基础					
是否开展评价				是否颁发证书	
近5年开展考核评价规模(人次)	年度	证书名称	证书性质 (自有证书或其它机构证书)		颁证数量
	总规模				
	其中自有证书规模				
证书类别					
自有场地及设施设备情况	场地地址	场地面积	容纳人数	设施设备台套	设施设备总值
信息化平台建设情况	(主要内容: 是否有信息化平台支撑考核评价工作, 基本情况介绍, 具体链接网址等, 300字以内)				
考评团队总人数				考评员队伍人数	
				督导员队伍人数	

命题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			
已开展考核评价情况简述	<p>(主要包括:近五年来在所申报职业领域组织开展考核评价的情况,考务管理、考核保密、证书管理等相关管理规章制度等。具体文本、支撑材料另附。500字以内)</p>		
考评团队建设机制	<p>(建设机制包括:考评团队建设及队伍优化措施、命题专家团队建设、考评员和督导员培训等。500字以内)</p>		

下一步工作方案					
年度计划考核 人数（人次）	初级		考核费用（元/次）	初级	
	中级			中级	
	高级			高级	
下 步 考 核 评 价 工 作 规 划	<p>（主要包括：下一步开展有关职业专业技术等级考核的工作考虑以及有关条件保障等，包括实施方案及质量管控相关制度、考核规模、师资培训、考核站点建设、考核方案、题库建设、考核费用测算等，800字以内）</p>				

承 诺

本单位提交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准确、可靠，如有失信或弄虚作假，其责任由本单位自负并愿接受相关处理。

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推荐理由（包括申报材料审核意见，申报单位在本地区、本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体系中的地位作用等）：

推荐单位（盖章）：

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 单位类型：行业协会等社团组织、事业单位、企业、集体企业、民营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

2. 所属行业：请参考《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 证书类别：行业证书、企业证书、在已取消的职业资格证书基础上升级改造的新型证书、其他类型证书；

4. 工作单位：填写单位全称，建议填写至单位所在部门或二级单位；

5. 申请开展多个职业的培训或评价工作，请按职业分别填报申请；

6. 本表可另附页。

